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4-026

项目名称：刚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采购人：刚察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一、说 明	7
1. 适用范围	7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7
3. 磋商费用	7
二、磋商文件说明	7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7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7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9
9. 磋商保证金	9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1.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1
22. 签订合同	21
九、终止情形	22
23. 终止磋商情形	22
十、处罚	22
24. 处罚情形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4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8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8

格式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9
格式 3: 磋商函	40
格式 4: 首次报价表	41
格式 5: 分项报价表	42
格式 6: 技术规格响应表	43
格式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4
格式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9: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46
格式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7
格式 11: 资格证明材料	48
格式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9
格式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格式 14: 磋商保证金证明	51
格式 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52
格式 16: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53
格式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4
格式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55
1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56
格式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7
格式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8
格式 21: 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59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0
（一）磋商要求	60
（二）参数要求	6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刚察县公安局（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刚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名称	刚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4-0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601970.00元 （大写：陆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最高限价	601970.00元 （大写：陆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6月17日（北京时间）

报名、磋商文件发售起始时间、地址	2024年06月18日至2024年06月24日（公休日、节假日除外）。 地址：政采云平台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https://www.zcygov.cn/ ）
获取采购文件地址	政采云平台 备注：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95763。《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投标人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6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地点	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 2、开标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04号楼7楼10701室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采购单位：刚察县公安局 联系人：才让昂秀老师 联系电话：15309705555 联系地址：刚察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权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39521 邮箱地址：qhnhgcxm@163.com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04号楼7楼10701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收款人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0701201000461221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联系单位：刚察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59329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7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4-026
2	采购项目名称	刚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3	采购人	刚察县公安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601970.00元 （大写：陆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8	最高限价	601970.00元 （大写：陆拾万零壹仟玖佰柒拾元整）
9	项目分包个数	无
10	采购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1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4.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
1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小写：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61221（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3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
14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5	磋商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上传。
16	响应文件的加密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加密提交。
17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提交，不接受供应商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形式的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4年06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9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年06月28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2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磋商地址：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磋商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文件，并在开

		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文件。 2、开标地点：西宁市城西区万达广场SOHO4号楼7楼10701室
21	答疑澄清方式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澄清无果的，视同放弃答疑。
22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采购人 金额：7000.00元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23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
25	磋商有效期	本次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天
26	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将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 400-087-8198。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

1. 本次磋商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2.1 本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 2.2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草案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磋商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磋商响应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培训等所有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

8.3 磋商响应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小写：10000.00元 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青海银行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0701201000461221（保证金专用账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缴纳保证金时请标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1）不接受个人名义或现金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磋商供应商应该单独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中支付，磋商响应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企业开户许可证。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磋商保证金退还日期：未成交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单位的成交保证金，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9.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磋商的；

（2）成交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成交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

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日历天。

1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磋商函
- （4）首次报价表
- （5）分项报价表
- （6）技术规格响应表
-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资格证明材料
-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6）投标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17)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

(18)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19) 残疾人福利性声明函

(20)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事项

(21) 最终磋商报价格式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和价格等内容；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3.2 供应商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磋商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3.3 磋商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3.4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送达提交响应文件。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5.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送至磋商地点。

15.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终磋商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终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7. 磋商过程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7.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内容与“工程量清单报价”不一致的，以“最初报价表”为准。响应报价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报价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7.3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7.4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8. 磋商小组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8.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8.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9. 磋商程序

19.1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初步审查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

19.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9.2.1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资格性审查评审办法（初步评审）的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未按第12.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签字盖章的；
- （5）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2）交货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控制额度或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6)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提供的电子文档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的其他情况；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2.2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响应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9.3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成员按磋商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9.3.1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

将变更的内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变动通知为本次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2 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磋商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19.3.3 磋商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19.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得分相同时，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19.5 在磋商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20. 评审办法

20.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0.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

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0.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20.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0.5 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2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后报价）、履约能力、技术及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四部分部分组成（满分100分）。

20.8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	30	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30\%) \times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水平 (40分)	技术参数	38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要求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8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直到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证明资料。
	节能和环保	2	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项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分)	类似业绩	10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2021年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复印件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能力 (20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10	针对本项目的设备供货、运输、产品验收、人员培训、设备检修等服务环节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的得10分;方案中内容基本全面,可行的得6分;方案中内容稍有欠缺、但个别有针对性的得4分;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内容简单,不符合项目具体情况的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10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质保期内定期回访、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备品备件等，方案内容合理、准确、详尽、完善得 10 分；方案内容合理、但不是很详尽、完善的得 6 分；方案内容简单，但个别条款有针性的得 4 分；方案内容欠缺，不合理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1.2 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21.3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或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2.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采购档案，妥善保管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九、终止情形

23. 终止磋商情形

23.1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磋商：

- （1）符合磋商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磋商公告。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24.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其磋商的。
- 24.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 24.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4.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10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仅供参考)

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可参考本合同范本，具体合同可中标后双方自行拟定，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作出修改。”

采购项目名称：刚察县公安局采购警用装备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鸿昊竞磋（货物）2024-026

采购合同编号：QH HH-2024-026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

采购人（甲方）： （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月 日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磋商文件；
 -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5、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或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等所有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服务要求

1、交付时间：

交付及服务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如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合同所涉及的设备正常运行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付款及验收方式

（一）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付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1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乙方的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____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合同双方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从任何一方获知的对方的技术和商业秘密，无论在本合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均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所知悉的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事先书面授权，任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

泄露、转让、许可使用、交换、赠与或与任何其他组织或个人共同使用或不正当使用。违反本条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此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4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2024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本项目具体交付时间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按合同约定。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格式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 4：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磋商报价”为磋商响应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培训等所有费用、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期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6：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缺项、少项，不得复制粘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磋商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磋商响应要求，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磋商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9：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4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供货，保证货物质量。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过程中，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22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4：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身份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6：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磋商响应产品相关资料

格式 17：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须附有合同（包含合同首页、合同内容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格式 18.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8.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鸿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 月 日

格式 20：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本项须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售后服务计划等

格式自定

格式 21：最终磋商报价表格式

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填写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若投标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交货时间

2.1. 交货期：2024年8月31日前（具体时间按合同约定执行）；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质保期：1年

（二）参数要求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T 型警棍（基础型）	1、符合《GA1125-2013 T 型警棍》相关规定 2、材质：工程塑料，握持端和 T 型端为螺纹防滑结构。 3、尺寸：棍体总长度 600mm，握持端长度 145mm，T 型端长度 135mm，棍体外径 30.7mm，T 型端握持部分外径 31.5mm 4、重量：约 452g 5、刚性性能：对 T 型警棍施加 2000N 的静压力，保持 30S，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残余变形量 2.2mm 6、抗击打性能：T 型警棍连续击打 1000 次后，棍体不应出现裂纹或断裂； 7、阻燃性能：表面续燃时间≤5s 8、温度适应性：-20℃~+55℃ 9、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个	40
2	一体式长警棍	1、符合《GA1124-2013 长警棍》有关要求； 2、材质：工程塑料 3、尺寸：棍体直径 30.2mm—34.7mm、长 1600mm。 4、重量：约 1.015kg。 5、外观：表面光滑，无明显的凹坑、突起、气泡、毛刺、尖角、划伤、锈蚀和起皮等缺陷。 6、柔韧性性能：长警棍在外力作用下能弯曲，且两端夹角为 120°时无裂纹或断裂； 7、刚性性能：长警棍一端受垂直于棍体的外力作用，经自然回复后产生的残余变形量为 28mm； 8、棍体抗拉性能：长警棍在 2000N 拉力作用下，棍体无裂纹或断裂； 9、抗击打性能：长警棍连续击打 2000 次后，棍体无裂纹或断裂； 10、温度适应性：-30℃~+55℃； 11、阻燃性：棍体表面续燃时间≤5s 12、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个	40

3	法式盾牌	1、符合《GA422-2008 防暴盾牌》有关要求； 2、材质：≥4.0mm 厚 PC 材料制成； 3、防暴盾牌宽度：0.538m； 4、防护面积：≥0.50 m²； 5、重量：约 3.82kg； 6、透光率：≥88.4%； 7、耐冲击强度：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8、耐穿刺性能：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9、握把连接强度：≥500N；臂带连接强度：≥500N； 10、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面	20
4	组合长盾牌	1、符合《GA422-2008 防暴盾牌》要求； 2、材质：≥3.0mm 厚 PC 板； 3、防暴盾牌规格：约 1600mm*550mm*3.0mm； 4、防护面积：≥0.88m²； 5、重量：约 5.63KG； 6、透光率：≥90.1%； 7、耐冲击强度：147J 动能冲击符合标准； 8、耐穿刺性能：147J 动能穿刺符合标准； 9、握把连接强度：≥500N，臂带连接强度：≥500N； 10、环境适应性：-30℃~+55℃ 11、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面	40
5	约束叉	1、符合《GA/T 1145-2014 警用约束叉》中的有关要求； 2、组成：由叉头、叉杆、照明系统、蜂鸣器、连接部位和握持部位等组成。 3、约束叉的工作长度：2340mm，携行长度：1550mm，叉杆握持部位直径：34.5mm，叉头闭合缝隙：19mm。 4、质量：约 2.87kg； 5、状态转换时间：携行状态与工作状态能快速有效地转换，转换时间≤10s	根	30

		6、操作可靠性：约束叉经过 1000 次开启、闭合循环后，能正常使用。 7、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6	约束带	1、功能：对人体正常行为姿态进行限制的组合械具，由脚腕束缚带、手腕束缚带和肘臂束缚带三部分组成。 2、执行标准：《GA 814-2009 警用约束带》 3、外观：警用约束带表面应平整。光滑、色泽均匀，金属零部件或其他材料无划痕、尖锐棱角等缺陷。各部位连接圆滑整齐。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明线距边宽窄一致，结合牢固，包边平整无褶皱。上下线吻合、平直、针距均匀，不得有连续跳线、掉道、开线、漏针、线头等缺陷。缝制针码密度：9 针/30mm~11 针/30mm。 4、结构尺寸：约束带由上身束缚带、腿部束缚带和辅助双绑绳组成。粘合式约束带面料为牛津布。约束带正面两端分别有两个口袋，反面两端为魔术贴，使用时双手分别插入两个口袋内，趁犯罪嫌疑人不备时从后面将其抱住。上身粘合式束缚带长$\geq 1538\text{mm}$，带宽$\geq 299\text{mm}$，辅助双绑绳长$\geq 3292\text{mm}$，绳宽$\geq 25\text{mm}$。腿部粘合式束缚带长$\geq 974\text{mm}$，带宽$\geq 202\text{mm}$，辅助双绑绳长$\geq 1858\text{mm}$，绳宽$\geq 25\text{mm}$。 5、颜色：警用约束带带体颜色为黑色，各部位表面颜色应一致。 6、质量：约束带（含包装袋）的总质量约 1620.5g，上身粘合式束缚带重约 743.2g，腿部粘合式束缚带重约 324.8g。 7、灵活度：约束带粘合灵活，无粘合不牢和撕拉不开现象。 8、带体耐摩擦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为干摩 4 级、湿摩 4 级。 9、抗拉强度：带体抗拉强度$\geq 4000\text{N}$。 10、耐用度：金属锁扣的工作次数应不小于 6000 次。	个	30

7	防爆盾牌（金属）	1、符合 GA 422-2019《警用防暴盾牌》要求； 2、结构：防暴盾牌由盾体和握持装置等组成； 3、观察窗尺寸：约 240mm*121mm；透光率 $\geq 79\%$ 4、盾牌尺寸：约 909mm*505mm； 5、防护面积： $\geq 0.459\text{m}^2$ ； 6、质量： $\geq 3.75\text{kg}$ ； 7、握持装置的连接部件：能承受 $\geq 500\text{N}$ 的拉力，无脱落、松动、脱扣或断裂现象 8、耐冲击强度：147J 动能的冲击后受力点不应有穿洞或在受力点半径 50mm 之外出现贯穿性开裂。 9、耐穿刺性能：147J 动能的穿刺后，穿洞直径 3.2mm 10、阻燃性能：表面续燃时间 $\leq 10\text{s}$ ； 11、温度适应性： $-3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12、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面	50
8	背负式催泪喷射器	1.符合《GB/T 15211-2013 安全防范报警设备环境适应性要求和试验方法》中相关要求。 2.重量：约 12.8kg 3.罐体尺寸约 512mm*161mm 4.结构：由药剂瓶、阀门、高压管、喷射器组成 5.容量：5.9L 6.喷射距离 $>15\text{m}$ ；喷射持续时间 260s 7.高温适应性： $55^{\circ}\text{C} \pm 2^{\circ}\text{C}$ 下，罐体不解体、不泄露、不爆裂 8.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个	2

9	警棍	1. 符合 GA 886-2018《公安单警装备伸缩警棍》相关标准 2. 组成：由小管组件、中管组件、握把组件和开关组件组成。 3. 尺寸：收回长度 $224.5\text{mm} \pm 1.5\text{mm}$，伸展长度 $508\text{mm} \pm 2\text{mm}$，握把外径：$26.5\text{mm} \pm 0.1\text{mm}$，中管外径：$20.5\text{mm} \pm 0.1\text{mm}$，小管外径：$16\text{mm} \pm 0.1\text{mm}$ 4. 颜色：金属部件为亚光黑色，握把橡胶套为黑色，在激光雕刻处颜色为金色。 5. 质量约 539.3g 6. 伸缩可靠性：拉出伸展和甩动伸展循环 7000 次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7. 轴向抗拉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棍头施加轴向拉力至 3000N, 并保持 1min 后，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8. 抗弯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对加强型伸缩警棍的中管施加 12000 N 压力，并保持 1min 后，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9. 耐击打性能：以 4000N 击打力连续击打 12000 次后，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0. 极限击打性能：在完全伸展并锁定状态下，以 $12000 \pm 200\text{N}$ 对钢制刀具进行击打 30 次，不断裂，棍头不脱落，能正常伸展和收回。 11. 握把橡胶套防脱性能：插拔 6000 次后，握把橡胶套无卷边、翘起、鼓包、龟裂、移位等现象。 12. 跌落可靠性：在完全伸展并锁定和收回状态下，以水平、正立、倒立 3 种姿态，从 2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 3 次，伸缩性能满足要求。 13. 耐腐蚀性能：≥9 级 14. 温度适应性：-40℃—+60℃ 15.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个	126
---	----	---	---	-----

10	凯夫拉头盔	1. 符合《GA 296-2001 警用勤务头盔》中相关要求。 2. 颜色：黑色，由壳体、佩戴装置和战术导轨组成。 3. 重量约 0.83kg 4. 系带宽度：19.8mm 5. 温度适应性：-10℃~+55℃ 6. 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顶	50
11	手铐	1、符合 GA 1512-2018《公安单警装备金属手铐》相关标准 2、外观：产品表面做氧化处理，光滑无毛刺，色彩均匀，无剥落、起泡等缺陷。手铐的左、右铐体和扇梁形状应一致，无明显扭曲变形，铐体及扇梁的边角应圆滑整齐，三排齿的齿形应完整，无缺损，铐体与扇梁铆接处晃动量$\leq 0.3\text{mm}$。 3、尺寸：铐体间距 L53.7 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小孔径 H55.18 mm、啮合三齿状态下手铐的最大孔径 B82.06 mm 4、颜色：铐体表面颜色为铄金色，扇梁为亚光银色 5、质量：$\leq 240\text{g}$ 6、反锁定位：手铐在锁闭并反锁定位状态下施加 1500N 静压力，不出现啮合松动或失效现象。 7、防拨性能：手铐的三个锁齿相互独立，在拨动任意一个锁齿时，其余两个锁齿不联动，手铐在锁闭状态下，防拨净工作时间$\geq 2\text{min}$。 8、固定连接件强度：对手铐的扇梁铆钉施加 2940N 的静压力并保持 30s 后固定连接件未松脱。 9、耐用度：手铐用钥匙正常开启、锁闭为一个循环，经过 7000 次循环(每 1000 次循环后反锁定位 1 次)后，手铐未被拉开，铐体上未产生永久变形或裂纹。 10、跌落可靠性：将手铐分别以水平横放、链环朝上两只铐体垂直向下、链环垂直向下两只铐体朝上 3 种状态，自 1.5m 高度处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后，符合灵活性的要求。 11、耐腐蚀性：≥ 8 级 12、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副	126

12	战术背心全套	镭射快拆战术背心面料是牛津布做工采用尼龙线缝合。具有抗撕拉, 耐磨性好等优良品质。背心采用激光切割设计, 背心上组合挂件可任意拆卸。 前后魔术贴设计, 可随意更换字样, 任意搭配, 肩带处可调节长度并设有透气减压功能。肩部及腰部为卡扣快拆设计, 在需要脱卸时, 只要轻轻一拉, 整件衣服就快速脱落, 方便快捷, 是传统快拆的升级版), 方便战术队员在休息时或者抢救时实现快脱快装效率, 方便特警战员灵活使用。	套	126
13	强光手电	1、符合 GA 883-2018 《公安单警装备强光手电》相关标准 2、组成: 采用尾盖开关, 按钮区域分为照明键和爆闪键, 外壳为防滚动圆柱形结构。由头盖组件(包括头盖、攻击头等)、筒身组件(包括筒身、隐藏式 USB 充电接口)、电池、尾盖组件(包括开关组件、4 格电量提示灯)及手绳(包括调节扣)组成。 3、尺寸: 总长: 154mm±1mm, 握柄直径: 27.5mm±1mm, 头盖外径 35mm±1mm, 手绳长度 155mm±5mm 4、颜色: 主体表面为黑色, 激光雕刻处为银白色, 手绳为黑色 5、质量: ≤200g 6、强光初始光通量: 427 lm 7、强光爆闪频率: 9Hz 8、光束角: 8° 9、外壳温升: 4K 10、碎玻璃功能: 攻击头的氮化硅球部位能击碎 8mm 厚钢化玻璃, 氮化硅球不掉落, 不碎裂, 能正常使用。 11、跌落可靠性: 以水平状态、头部向下状态和尾部向下 3 种姿态, 从 2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 10 次, 无裂纹、破碎氮化硅球不脱落, 能正常使用。 12、防水性能: 在 2m 深度水中 2h, 内部不进水, 能正常使用。 13、开关耐久性: 对照明键爆闪键分别触压 55000 次, 开关按键正常, 能正常使用。 14、充电插头连接可靠性: 插拔 12000 次, 不变形, 能正常充电。	个	126

		15、环境适应性：-20℃—+45℃ 16、二维码检验：印有该产品信息二维码，二维码清晰、耐磨损。 17、提供公安部出具的检验报告		
14	警用围挡	HXWD-C300 便携式折叠组合围挡支架，便携式警戒隔离围挡产品功能：便携式警戒隔离围挡，具有普通警戒带所无法实现遮蔽现场的功能，警戒带控制外围，隔离围挡控制重点核心部位，可以起到保护现场、迅速建立隔离区域，防止无关人员围观、减少负面影响等作用，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人性化执法理念，真正实现立体控制现场的目的，便于公安机关开展工作。应用范围：适合各种公共场合应急处置时使用，如案发现场、人质解救现场、恶性交通事故现场、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地铁站，广场、各种大型活动举办现场等，也可作为公安干警的临时休息及办公场所。 产品规格：展开高度 1969mm 单片幅宽 4002mm 每片装箱体积 1021mm×257mm×95mm；每片装箱重量 15kg 底座尺寸 1021mm×257mm×45mm 支架材质铝合金；围布材质高密度防水涤纶布文字及警示条高强度反光材料 主要特点： 1. 携带方便，普通轿车后备厢中最多可放置 8—10 箱。 2. 组合方式灵活多样，可直线式、半包围式、全包围式使用。 3. 组合便捷，4 名非熟练人员配合，可以在 5 分钟内完成组装。 4. 稳定性强，固定支架的卡扣承受 200N 静压力后不产生永久变形或损坏。 5. 可根据现场需要实现任意长度组合，构成大型隔离墙。 6. 如遇强风可用绳索进行加固。	套	2
15	对讲机	1. 基本规格：手持台提供公安部出具的产品检验报告；手持台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技术体制：数字 PDT 集群、模拟 MPT 集群、数字常规、模拟常规；为方便多种任务场景使用，要求手持台整体设计小巧轻便，可肩携（提供手持台产品彩页等证明材料）；频率范围：	台	70

	350-360MHz；最大信道数量：1024；工作时间：≥14h；信道间隔：25KHz/12.5 KHz；显示屏：≥1.6 寸 LCD 显示屏；配置电池：≥3750mAh（每部配一块）；耳机：原厂配套；环境指标：工作温度：-30℃~+60℃，存储温度：-40℃~+85℃；防水防尘等级：IP68（提供检测报告）；防潮/冲击/振动：符合 GJB150A-2009 标准、GB/T 17618-4.2（提供检测报告）； 2. 功能要求：支持数字集群，数字常规，模拟集群，模拟常规；声码器：NVOC；支持 64 个组群的快速切换（提供证明材料）；具有内置北斗&GPS 双模定位芯片，支持北斗定位功能；内置蓝牙，支持超低功耗 BLE 通讯协议。（提供证明材料）；支持在常规模式下点对点全双工通话（提供证明材料）； 为方便多种环境下使用，需支持 TYPE-C 接口，即可通过通用 TYPE-C 连接线便捷充电也可通过标配座充充电（提供证明材料）；为便于安装加密卡，要求手持台采用拆卸式 TF 加密卡槽位设计（提供机身加密卡槽位照片）；支持通话中卫星定位信息上报，保证终端位置信息实时上报后台调度指挥中心（提供检测报告）；支持终端自身场强信息上报，便于后台指挥中心实时监测终端的在线状态（提供检测报告）； 工作在数字集群模式下，方便在复杂条件下手动选择基站，具备查看邻近基站信号场强的功能，（提供证明材料）。工作在数字集群模式下，手持台具备多级抢话功能，系统设置为高优先级的手持台可以打断正在讲话的低优先级手持台（提供证明材料）。 3. 接收部分数字最大接收灵敏度：≤-120dBm/BER5%、≤-116dBm@BER1%；模拟最大灵敏度：≤-120dBm/12dB SINAD；互调响应抑制：≥65dB（PDTETSI）；阻塞：≥84dB；杂散响应抗扰性：≥70dB；邻道选择性：≥70dB @ 25 KHz，≥60dB @ 12.5 KHz；接收机杂散发射：≤-57dBm；额定音频功率：≥0.5W；额定音频失真：≤3%；信噪比：≤48dB @ 25KHz，≤42dB @ 12.5KHz。4. 发射部分 频率稳定度：±0.5ppm；输出功率：高功率：3.5W±0.5W，低功率：	
--	--	--

		1W±0.2W; 4FSK 调制精度: ≤0.05 ; 4FSK 调制频偏误差: ≤8% ; 4FSK 发射误码率: ≤0.3×10 ⁻⁶ ; 邻道功率比: ≤-70dB @ 25 KHz, ≤-60dB @ 12.5 KHz; 瞬态切换邻道功率: ≤-70dB @ 25 KHz, ≤ -50dB @ 12.5 KHz; 发射杂散: ≤-40dBm <1GHz, ≤-34dBm >1GHz; 发射频偏限制: ≥5KHz @25KHz, ≥2.5KHz @ 12.5KHz; 信噪比: ≥ 48dB @ 25KHz, ≥42dB @ 12.5KHz; 发射音频失真: ≤3%; 5. 卫星 定位: T1FF(首次定位时间)冷启动: ≤60S; T1FF(首次定位时间)热 启动: ≤10S; 水平定位精度: ≤10 米;		
16	行军床	单人便携式塑钢行军床自驾折叠床 2 米*80cm	张	40
17	床垫	7 公分折叠单人床垫	张	50
18	防暴棍 大宝剑	[产品名称] :防抓捕脉冲防暴棍 [产品材质] :高强度复合材料 [产品尺寸] :最大直径约 9.3CM, 握把长度约 36.8CM 长度约 83/103/123CM [产品规格] :工作电压≥3.7V, 脉冲峰值电压 270-350V 待机电流 20-30mA, 工作电流 220-300mA 工作温度-10~50° C, -20~50C 主要用于近身防御, 棍身由钛合金制成兼顾强度、韧性、灵 活性比一般警棍更长; 防御幅度与范围也相应扩大;使用时需双手紧握可抵挡长棍、大砍刀 等武器。	个	8

19	防割手套	勤务手套轻软贴合，戴着后手掌手指动作有最大限度的灵活性，可以灵活操作触屏手机、及执法记录仪、警务通、平板电脑等仪器，可以灵活操作长短枪、及伸缩警棍、催泪器、手铐等警械。在保护手掌手指的同时，满足勤务工作中的手掌手指动作需要。在基本防护功能与灵巧性之间达到完美平衡，即防止单一僵硬防割而失去灵巧性，也避免单一灵巧性而失去防护功能，满足了一线警察正常勤务的综合性需要。 360° (度)全方位都能抵御各种匕首、三棱刮刀、玻璃等锐器的切割伤害物体。 具有良好的防割性能、耐磨性能和抗撕拉性能，防滑性能、防撞和热接触性能，有效地保护人手不被刀具等利刃割伤。 手套背面的五指关节、掌指关节、手背关节盘，有防撞击、抗打击的 PU 保护层。 材料特性具有手形记忆功能：第一次使用前，可进行手形配对，材料对手型形状有记忆，佩戴后保证了最佳贴手性。材料拉伸弹性可兼容同一码数规格范围内肥瘦长短不同的手指。面料耐汗、耐海水并耐各种干洗剂和大多数洗涤剂的清洗。 防撞材料：PU 保护层，橡胶材质撞击力测试可承受 2.5 公斤冲击锤从 1.8 米高处冲击，大于或等于 4.5J 冲击力。 尺码：均码	双	126
----	------	--	---	-----